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## 應選名額2名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第4選舉區包括

<u> </u>								<del></del>		
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秉	客	80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小 揚子中學 永年高中 東方設計學院	虎尾國際青年商 2019年秘書長 虎尾國際青年商 2022年副會長 雲林區虎尾同濟會 2022年 監事 虎尾國際獅子會 2022年理 事 雲林普隆廣愛心會 2022年 理事	<ol> <li>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信念,為鄉親服務。</li> <li>爭取福利盡心盡力,推動鄉土文化傳承。</li> <li>關懷社區鄉親、獨居、殘障、孤貧者之慰問等。</li> <li>協助強化長照服務體系與老人食堂推動,照顧失能失智、身心障礙者之服務。</li> <li>協助「路平」、「路容」政策:小型專案,隨報隨做,積極整理鄉內環境,爭取預算改善道路及農水路暢通。</li> </ol>
2		劉建	三國	84年9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虎尾農工 東仁國中 虎尾國小	山號企業社負責人 google個人商店行銷顧問	<ul> <li>一、主動聽取民意並提供諮詢服務,積極反映基層民意。</li> <li>二、維護地方親子、寵物公園環境,使公有建設成為人們休閒的好去處。</li> <li>三、守護弱勢族群,推廣與爭取相關福利等措施。</li> <li>四、協助地方運動賽事,推廣體育活動發展。</li> <li>五、整合社區資源,促進地方產業間的變化性。</li> </ul>
3		陳桂	才泉	53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l	元培醫專放射科 畢業 崇德國中第八屆 大屯國小第三十 二屆	第 20屆虎尾鎮民代表 玖太建設公司 第 21屆虎尾鎮民代表副主席 陳樹泉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若瑟醫院放射科技術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	助關照。 四、東屯里大屯公墓地目變更為公園用地,爭取運動休閒,環境綠美 化提昇,多元活化利用。 五、三合里舊部福德宮,三合有魚地溏周邊環境整治親水公園,運動
4		丁榮	富富	44年1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l	嘉義商業職業學 校土庫分部初中 二年		<ul><li>一、為辛苦工作的農民出聲</li><li>二、積極辦理各里社區端午、中秋民俗活動,凝聚社區里民的福利</li><li>三、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,以維護社區住戶的治安、交通安全</li></u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 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 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 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 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 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

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 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 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 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萬元

號

相

姓

名

次欄

人姓

欄